

平凉市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	全市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市民宗委	宗教一科、宗教二科、政务服务科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关于制定下发〈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甘宗发〔2009〕62号）规定：“创建活动每年考评一次，每三年表彰奖励一次。各市、州每年将考核结果汇总上报省宗教事务局，作为表彰奖励的依据。”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局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	为领取失业金人员缴纳职工医保费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局	市社保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一：“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其失业保险参保地的职工医保，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收到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资料和个人参保信息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参保登记。 3、办理阶段责任：定期核对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划拨到医保基金情况，对于审核合格的在信息系统录入单位及其职工信息，打印《保险费征缴收据》。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原市医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管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责任认定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条件的不按时组织审核材料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	测绘作业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2.《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局2004年2月5日以国测法字[2004]5号文件发布）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证明材料进行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指定或者不予指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指定的制作指定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指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指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指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指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指定的；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	地质灾害防治监督		行政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情况；2. 地质灾害治理义务人履行灾害预防、治理义务情况；3. 受理对地质灾害管理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4. 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	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 古生物化石的采掘、收藏单位、交易、保护情况；2. 有关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3. 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4. 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行政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2. 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人履行复垦、保护、治理恢复义务情况；3. 受理对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等行为的检举、控告；4. 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土地复垦和治理恢复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的；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0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7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8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0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1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六十四条：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2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3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4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5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6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7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科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8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9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1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2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 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6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7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8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9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0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1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2	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对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费用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税务部门推送的信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3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对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费用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税务部门推送的信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4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80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5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80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6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80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7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80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80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9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80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0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80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1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80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2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3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4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5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6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7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8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59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0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1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2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3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4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5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经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6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7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经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8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经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69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0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第29号令）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1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9号令）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2	对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擅自从事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拒不采取防治措施的，破坏地质环境或引发地质灾害不及时报告和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擅自移动、掩埋、侵占、损毁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0年12月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下列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其采取防治措施，拒不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3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4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5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6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7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8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7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1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2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3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 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4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5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6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7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8	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保局	基金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经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参保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89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保局	基金监管科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参保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0	对医疗保险服务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保局	基金监管科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参保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医保局	基金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情况予以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调查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执行阶段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检查监督不力的； 2、对发现的情况没有及时上报的； 3、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没有及时封存的； 4、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2	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监督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2、保密责任：履行医疗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3、宣传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医疗救助保障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医疗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的； 3、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3	医疗保障待遇结算、支付		行政给付	医保局	市医保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六十四条：“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材料；依法支付或不予支付（不予支付应当告知理由）医疗保险待遇。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保险费报销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医疗保险待遇予以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对参保人员申报材料审核后送达待遇支付结算单。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对提供虚假报销材料的参保人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的； 3、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克扣或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4	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及缴费基数核定		行政确认	医保局	市医保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资格认定或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相应文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擅自更改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医疗保险费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或者退还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5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医保局	基金监管科	1.《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 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低不少于 200 元。第八条 举报奖励由处理举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发放。 2.《甘肃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第四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第五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统筹地区举报案件的查处，以及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受理和查处举报案件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2、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受理举报后，没有正当理由不予调查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4、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5、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6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行政权力	医保局	基金监管科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不诚信行为的确定阶段：依据医疗保障领域信用评价有关规定，确定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不诚信行为。 2、不诚信行为的惩戒确定阶段：对不诚信行为进行信用记录，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3、不诚信行为的申诉阶段：允许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对惩戒进行申诉。 4、不诚信行为的惩戒下达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的惩戒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进行信息公开。 5、不诚信行为的事后监管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进行减分管理，根据不诚信行为的次数和情节给予市场清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整改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投诉举报的不诚信行为不予调查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7	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编制及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医保局	规划财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七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执行。 2、《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批：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六、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年度终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12〕64号：“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省人社厅审核汇总、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上报省政府审批。”	1、数据收集阶段：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数据及提交期限。 2、审核汇总阶段：对提交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进行合理性确认。 3、审批上报阶段：及时将数据报医保部门，经医保部门审核签字后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4、归档整理阶段：将报表按归档要求存档。 5、各地医疗保障基金预算草案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经医保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医保、财政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医疗保障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 6、经办机构应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必须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手续完备、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3、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4、不按程序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随意调整预算的； 5、经办机构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纠正。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8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待遇		其他行政权力	医保局	市医保中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劳动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伤残情节的详细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经医疗鉴定专家小组鉴定后，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议讨论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的； 3、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99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医保局	市医保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3.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评估阶段责任：从定点医疗机构评估考核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估专家组评估后，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议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局务会审定通过的，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纳入服务协议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的； 3、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00	异地就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医保局	市医保中心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医保发〔2024〕21号）一、加强异地就医备案管理（二）强化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地方各级医保部门要严格执行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政策，原则上“先备案，后结算”。参保地允许异地就医备案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的，要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相应的处理办法，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完善容缺受理服务关键要素，做好事中事后校验核实工作。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已探索视同备案或示范区内免备案的，做好政策解读和基金运行评估，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各省异地就医备案政策有重大调整的，省级医保部门应及时向国家医保局请示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收到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个人参保信息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社保卡出省检测。 3、办理阶段责任：对于审核合格的办理转诊和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01	参保人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医保局	市医保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二十九条：“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收到后根据特殊疾病的补助范围即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本人病历、诊断证明及其他相关诊断依据等资料和个人参保信息进行审查，对诊断确认符合规定条件的特殊疾病患者填写《平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鉴定表》，进行登记。 3、决定阶段责任：对于审核合格的组织鉴定审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未认真审核补助对象资料，造成补助对象认定不准或补助费用报销或补助费用报销不合规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02	用人单位及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个人参加医疗保险登记、续保		其他行政权力	医保局	市医保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收到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个人参保信息进行审核。 3、办理阶段责任：对于审核合格的办理医保登记、续保手续。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 3、备案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03	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异地工作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及转异地就诊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其他行政权力	医保局	市医保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16]120号）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第一章第四条：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经办工作。”第六章第三十二条：“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结算本辖区发生的异地就医医疗费。其中，同属省本级和省会城市的定点医疗机构，其费用原则上由省本级经办机构负责结算，省本级不具备经办条件的，可由省会城市负责结算；同属地市级和县（市、区）的定点医疗机构，其费用原则上由地市级经办机构负责结算”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收到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个人参保信息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社保卡出省检测。 3、办理阶段责任：对于审核合格的办理转诊和异地就医备案及转异地就诊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手续。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取消